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2〕1264-2号

申请人：吴雄钰，男，汉族，1992年12月28日出生，住址：福建省晋江市。

被申请人：广州沣利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洪德路2-6号2501房。

法定代表人：萧碧霞，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焕欢，女，广东瀛真律师事务所律师。

请人吴雄钰与被申请人广州沣利贸易有限公司关于报销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吴雄钰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焕欢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2月2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至2月的股东和监事津贴22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2月管理费1038.03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2022年机票

报销 2000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7 项仲裁请求，另有 4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股东和监事津贴是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萧碧霞女士之间的私人纠纷，与我单位无关，我单位不同意向申请人支付相关款项；二、萧碧霞女士同意向申请人支付广州万科峯汇 604 房屋 2022 年 2 月的管理费，但该费用应由申请人与萧碧霞女士直接结算，不应由我单位支付；三、申请人未提供机票报销的凭证和说明，无法核实有关情况，若申请人提交有关凭证，我单位同意核实报销凭证和情况后依法支付有关费用。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股东和监事津贴问题。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萧碧霞签署《股份协议》约定被申请人为萧碧霞 100% 出资，由于为内资企业，委托申请人代持股份作为股东及监事一职，公司成立后，甲方每月给与申请人监事津贴 2000 元。该协议甲乙双方落款处分别有萧碧霞和申请人的签名，落款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1 日。申请人提供的银行流水显示萧碧霞在 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均有收萧碧霞个人银行账户转账支付的 2000 元津贴，现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其 2022 年 1 月至 2 月的股东和监事津贴。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与萧碧霞之间的股份协议是私人协议，属于经济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范围。

本委认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股东和监事津贴是基于其与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萧碧霞签署的《股份协议》之约定而产生，不属于劳动关系项下的权利义务范畴，故本委认为该请求不属于劳动争议处理范畴，不予调处。

二、关于管理费问题。被申请人确认尚未支付申请人管理费 1038.03 元，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管理费 1038.03 元的请求，本委予以支持。

三、关于机票报销问题。被申请人庭审当天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机票报销凭证，并同意支付申请人机票报销款 2000 元，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机票报销 2000 元的请求，本委予以支持。

申请人的另 4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2〕1264-1 号仲裁裁决书。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19〕19 号）第三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管理费 1038.03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机票报销 2000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文舒